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131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和《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和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建及待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管理。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主线，建立促进专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升本科专业建设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专业基础实、实践能力强，具备商业头脑、创造活力、担当精神、实干作风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二、建设目标

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力争经过 3—5 年时间，建设 1-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6-9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16 个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 三、适用范围

学校在建及新建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 四、建设与管理

### （一）申报

1. 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的申报。

2.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申报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专业定位明确。服务面向清晰，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2）专业管理规范。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3）改革成效突出。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

（4）师资力量雄厚。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水平高。

(5) 培养质量一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 (二) 立项

1.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教学单位申报的一流本科专业进行评审，并将结果予以公示

2.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公示期满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予以立项建设。

3.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推荐将在校级一流本科专业中择优产生。

## (三) 建设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按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办法或文件执行。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建设期结束后经专家组评审通过，方能结题。

1.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在建设期内建设 2 门及以上校级一流本科课。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在建设期内建设 1 门及以上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3.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须在建设期内建设 1 门及以上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 (四) 管理



1.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期为 2 年，示范建设期 2 年，时间以立项下文时间之日起算。

2. 在 2 年示范建设期内，校级一流本科专业按每年 5 万元提供建设经费，省级、国家级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3. 一流本科专业的建设中，专业负责人须在建设期内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按期结题，同时对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内容，制定 2 年持续建设计划。

3. 一流本科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应加强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教学单位每年年末组织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于 12 月底前报教务处。学校根据自评情况划拨下一年度的建设经费，建设不力者限期整改，待整改合格后再划拨经费。

4. 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实施动态管理。教务处负责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建设进展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评估，检查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任务进展情况、阶段性建设成果完成情况、经费的使用情况等。期间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的，学校将给予降级、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 （五）验收

1. 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满后进行验收，验收按照《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执行（见附件）。

2. 验收程序：

（1）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2) 建设期满后，教学单位组织对拟验收专业的改革、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提交自评总结报告。

(3)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达到《贵州商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

(4) 建设期满但尚未达到学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的专业，将做撤项处理，同时取消或减少其所在教学单位下一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资格或申报数额。

(5) 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的验收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布置和相关要求进行。

##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且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贵州商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



附件：

## 贵州商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指导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 专业建设        | 专业培养方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认证标准，建立科学课程体系，其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符合要求；                   |
|             | 专业负责人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合理，研究方向和近三年主讲本科课程 与本专业的相关性；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比例 $\geq 90\%$ ； |
|             |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geq 80\%$ ；                                               |
|             | 近四年内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 专业定位        | 专业定位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面向清晰，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                            |
|             | 培养目标内容明确清晰，并能够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分解落实。                                         |
| 专业综合改革      | 不断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更新及时，努力打造五类“金课”，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期内建设 2 门及以上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
|             | 积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教学方法手段不断创新，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
| 师资队伍和基层组织建设 | 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整理素质水平高，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比例 $\geq 30\%$ ；                       |
|             | 基层教学组织健全，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                                               |
|             | 近四年未出现重大师德师风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
| 质量保障        | 教育教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专业质量有保障，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执行良好；                                  |
|             | 毕业生持续跟踪反馈机制健全，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
| 人才质量        | 本专业学生在省部级及以上各类重要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毕业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                      |
|             | 本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升学率高，毕业生的行业认可度高、社会整体评价好。                                   |
| 专业特色        | 专业特色优势在本行业本区域比较突出，教育理念先进，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

共印 4 份